

中新网8月16日电 据“湖州公积金发布”微信公众号15日消息，浙江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通知，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有关政策。

其中明确，为进一步促进湖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坚持“房住不炒”，支持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湖州市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调整单笔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及累计贷款额度。缴存职工家庭单笔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至70万元，累计贷款额度调整至100万元。

取消住房公积金再次贷款时间间隔要求。取消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前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清后间隔6个月时间间隔要求。前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清后，即可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推出直系亲属提取互助政策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者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所需资金，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缴存余额尚不足的，可以提取直系亲属(父母、子女)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缴存余额，提取后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账户上缴存余额不少于月缴存额的6倍。

推出按月提取冲还商贷。在按年提取冲还商贷的基础上，增加按月提取冲还商贷方式。

调整物业服务费提取标准。物业服务费提取标准调整为按房屋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元/月标准提取。

该意见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。(中新财经)

搜索

复制